



# 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11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張志全

連絡電話：23146871#2308

編號：306

## 「拉 K 有罪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即將施行

- 一、行政院為落實反毒工作，有效阻絕毒品來源及減少吸食毒品人口，於去（97）年 9 月 22 日，向立法院提出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針對目前社會新興毒品大量增加（97 年 1 至 8 月間查獲愷他命共 523.7 公斤，今年同期則已查獲 1045.2 公斤）、吸毒人口年輕化，以致衍生許多家庭、社會治安問題，以及各機關在反毒工作遭遇之困境，提出解決對策，修正條文於今年 5 月 20 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布後，即將於今年 11 月 20 日開始施行，未來將對無故持有或施用第三級、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，並令其參加 4 到 8 小時之毒品危害講習，毒販不能以「拉 K 無罪」，誘引青少年吸食第三級（例如 K 他命、FM2、一粒眠）、第四級（例如：安定、蝴蝶片）等新興毒品。此外，並藉由提高製造、運輸、販賣毒品之罰金法定刑、完備窩裡反條款，擴大破獲毒品上游及授權警察機關及時強制採尿檢驗權，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及遏止毒癮者繼續吸食毒品。針對戒除毒癮者出所後，亦建立就業輔導機制，期能透過就業更生方式，讓有心戒除毒癮者回歸社會正常生活，不再接觸毒品。毒癮者及其家屬、朋友可撥打 0800-770-885 戒成專線尋求協助戒毒。另外，亦呼籲各界撥打 0800-024-099 按 2，勇於出面檢舉藥頭，將藥頭掃出社區，建構無毒家園。

## 二、本次修法主要內容如下：

### (一) 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

修正要點	現行規定要點
<p>(增訂第11條第3項到第6項)</p> <p>一、持有一級毒品重達10公克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持有二級毒品重達20公克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三、持有三級毒品重達20公克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四、持有四級毒品重達20公克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	<p>(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)</p> <p>一、持有一級毒品，最重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二、持有二級毒品，最重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
<p>修法目的</p>	<p>一、加重持有顯然超出醫學文獻、人體生理機能個人用毒量之大量毒品者的刑責。</p> <p>二、有效遏阻毒品流入社區及校園。</p>

### (二) 處罰持有、施用三、四級毒品，並令參加講習

修正要點	現行規定要點
<p>(增訂第11條之1第2項)</p> <p>持有或施用三、四級毒品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須接受4至8小時講習。</p>	<p>(第11條之1)</p> <p>無</p>
<p>修法目的</p>	<p>一、避免毒販以吸食或持有K他命、一粒眠等時尚流行之三、四級毒品，不會被處罰為藉口，引誘年輕人吸食毒品，致毒品人口增加。</p> <p>二、三、四級毒品是入門毒品，用過後，可能改用一、二級成癮性較高毒品，事後戒癮困難。</p>

(三) 完備窩裡反條款，以利查緝毒品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<p>(第17條)</p> <p>一、特定犯罪，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，「減輕」或「免除」其刑。</p> <p>二、特定犯罪，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，減輕其刑。</p>		<p>(第17條)</p> <p>特定犯罪，供出毒品來源而破獲，得減輕其刑。</p>
修法目的	<p>一、現行規定讓毒犯恐遭上游販毒者報復，且法律誘因不足，不願意供出上游。</p> <p>二、現行實務上常見毒犯偵查供出上游來源，但審理中卻翻供的狀況。故增加法律減刑、免刑誘因，讓毒犯願意供出上游來源及自白犯罪，讓案件及早確定。</p> <p>三、減少毒品供應來源。</p>	

(四) 賦予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<p>(第25條第1項)</p> <p>司法警察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，得強制採尿，事後再向檢察官或少年法院申請補發許可書。</p>		<p>(第25條第1項)</p> <p>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，司法警察要事先申請許可書，始得強制採尿。</p>
修法目的	<p>執法人員對毒品列管人口到場拒絕採尿時，直接用強制力採尿檢驗，避免列管人口拒絕驗尿，以有效追蹤毒品人口狀況。</p>	

(五) 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，回歸社會生活

修正要點		現行規定要點
<p>(第20條第4項)</p> <p>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人於期滿出所後，由公立就業輔導機構輔導就業。</p>		<p>(第20條)</p> <p>無</p>
修法目的	<p>輔導戒除毒癮者就業，使其順利與社會接軌，回歸社會生活。</p>	